

巾帼柔情守护法治天平

行政审判中亦有“诗与远方”，就在镇江中院！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本报记者 翟进

近日，从省法院、省人社厅传出好消息：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陈小娟荣获“全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

陈小娟来自镇江千里之外，“世界风筝之都”潍坊市。作为行政庭庭长，她常年经手大量行政诉讼案件。如何通过行政审判促进地方政府依法行政，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陈小娟不断探索、用心感悟，用忠诚和担当书写属于自己的“诗与远方”。

丹金溧漕河丹阳段航道整治工程是江苏省重点工程，整治后的航道从原来的五级航道标准跃升至三级航道标准，至2015年底竣工验收后，仅剩案涉某港经营部和船舶公司等几十米的尾留工程未彻底整治完毕。当事人的

诉求是针对码头被拆除行为的合法性，但其真实目的是想通过诉讼解决码头及船厂在河道整治过程中的一系列赔偿、补偿问题。该案矛盾复杂、周期长，陈小娟合议庭庭着实花了一番心思，数次组织相关部门就“一揽子”化解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讨，并商讨分工，全力打通堵点难点。经过数次协商，最终从实质上化解了长达数年的矛盾，不仅依法保障了行政相对人（小微企业）的权益，也实现了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利益的最优化。

镇江某醋业公司是“镇江香醋”“镇江陈醋”集体商标的授权许可使用单位。2019年11月8日，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临街仓库存有标注生产日期为20200102、20191201的镇江香醋、镇江陈醋，涉嫌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合计货值为

195360元。也许正是因为“香醋摆不坏”，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食醋可以免除标注保质期。原告据此提出，其虽然标注了虚假的生产日期，但并无影响；且案涉产品经检测均无质量问题，未向客户发货也未进行销售，没有社会危害性。对此，陈小娟合议庭认为，免除保质期并不等同于可以不标或虚标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是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参考，甚至很多产品的“年份”还被赋予特定的价值。某醋业公司连续多日故意在8000余箱食醋商品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应当予以处罚。该案系首次运用《镇江香醋保护条例》审理虚标食醋生产日期的案件，被省高院评为全省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杨老太是一起涉社会保障纠纷案件的原告，陈小娟在下乡调查案时，了解到杨老太特别敏感脆弱，原本当天确定的解决方案，次日再核实时，患得患失的她却几次推翻了先前方案。“纠纷总要解决”，带着这样的念头，陈小娟渐渐对多愁善感的杨老太多了一些心疼。“我手机号码给您，除了开庭我都会接听您的电话。后续我一定会管的……”一连串的方案彻底打消了杨老太的顾虑，陈小娟让她吃了一顿定心丸。

“陈法官你这么忙，家里还有两个年幼的孩子，要不是离你那么远，真想帮你带带孩子。”杨老太发自内心的表示。此后，每到月底，陈小娟都会打电话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协议履行到位，而陈小娟的手机却从未出现过杨老太的来电。每逢过年，杨老太悄悄发来短信问候陈小娟。一切安好，平静如水，对于陈小娟来说或许就是最好的效果。

《底线》中的“方婶儿”，润州法院也有！

本报通讯员 王蒙 本报记者 翟进

看不完的案卷、开不完的庭、见不完的当事人……是润州法院立案庭庭长戴倩的工作常态。刚刚荣获“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她，像极了热播电视剧《底线》中的“方婶儿”。

自2020年10月被任命为立案庭庭长后，戴倩在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改革部署“落地”过程中，积极参与打造“9+2”诉前调解模式，小到制作诉前调解模板式笔录样本，大到规范诉前调解管理流程，都亲力亲为。“一开始来院起诉的当事人、律师大多不愿意接受诉前调解，担心程序空转。针对这一情况，我们逐步完

善‘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机制，同时通过加大非诉解纷机制的宣传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大家都切身感受到诉前调解的便利、高效，目前90%以上的当事人和律师都会主动要求诉前调解。”戴倩说。

在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原告蔡某和其他25名员工原先在被告A公司工作，后来被告B公司设立（A公司是B公司的股东之一），原告等工人被安排至B公司工作，并与B公司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但因工作地点在同一厂区，从事的工作不变，原告等员工认为一切未变。2021年，因B公司迁址至外省生产，原告等镇江籍的工人不愿背井离乡，经与B公司协商，签订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但在经济补偿金计算的工作年限确

定上，三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后员工们诉至润州法院，要求B公司和A公司支付此前原告在A公司工作的工龄相对应的经济补偿金。

在审阅案卷相关材料后，戴倩决定开庭后继续深入调解，一方面耐心细致地分析案件利弊、风险，告知调解能最大化保障其自身权益；另一方面从时间成本、利益平衡、经营成本等着手，做好B公司的思想工作。经过几轮的真诚调解，双方的对立情绪逐步缓和，均同意由B公司适当承担原告在A公司工作年限相对应的经济补偿金。最终26名劳动者与B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

结案不是目的，事了才是终点。从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戴倩所在的立案庭新收诉前调解案件12689件，审结12156件，其中调

解成功的案件为9520件，调解成功率为75.02%。

在用心办案的同时，戴倩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将矛盾化解在源头和诉前。“如果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随时打电话给我们，也可以联系社区网格员，让他们帮忙转达。”在走访一户视力重残的残疾人家庭时，戴倩详细询问了解其生活状况和司法需求，并赠送了便民联系卡。

法律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一份温情的判决。作为一名法官，戴倩坚守的正是善良与正义的底线。



喜报！

镇江检察一名干警获评全国行政检察业务标兵

本报讯(张冰茜 高光治 张弛川)“在两个小时甚至一个小时审查完一个案件，并立即参与模拟公开听证或出庭发表法律监督意见，考验的是功底、反应和勇气。”在近日镇江市检察院举办的经验分享会上，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立新向干警们分享了参赛的心路历程。5月17日至20日，首届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举行。张立新从96名来自全国各地的行政检察业务骨干选手中脱颖而出，以全国第六名的优异成绩荣获“全国行政检察业务标兵”，创下镇江市在全国检察系统各项业务竞赛中的最好成绩。

自2014年进入镇江市检察院以来，张立新一直从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的多起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获法院再审支持。办理的1起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先后获评“全省行政检察业务标兵”“全省

网信建设标兵”“镇江市爱岗敬业好青年”，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嘉奖4次。他还作为骨干参与研发镇江市“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信息平台”，并代表江苏赴最高检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首批评测”，获最高检肯定。

镇江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万冰兵介绍，近年来镇江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等专项活动，努力将监督意见变成各方共识。

自2022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17件，推动83件征收社会抚养费未执结案件执行终结，为34名被执行人恢复征信，40名被执行人依法解除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办理的2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优秀行政检察类案，1起案件获评全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典型案例，1起案件获评全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发言。

镇江仲裁上门服务 为外经企业解困扰

本报讯(沈湘伟 陈凡)为进一步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精神，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近日，镇江仲裁委与商务局联手，为我市外经企业相关负责人展开培训，通过相关仲裁专业知识的培训及情况介绍，为广大外经企业提供了解决矛盾争端的新思路，受到各方欢迎。

本次培训活动中，镇江仲裁委副秘书长任晓蓉介绍了仲裁法律制度、仲裁的发展历程和现状，仲裁的自主性、高效性、专业性、保密性等优势及本案基本情况。同时就仲裁协议的签订及仲裁裁决的效力等方面进行了讲解说明。

任晓蓉表示，仲裁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土壤，根植于中国人血脉的“和”基因造就了非诉文化，不兴诉而愿民间公断的传统与仲裁双方和议、专家断案、一裁终局、自愿执行等要素不谋而合，是诉讼之外解决民商事争议非常重

要的途径。仲裁作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今后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与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承担着更重要的社会责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将赋予我国仲裁新的使命，仲裁迎来国内国际融合发展、相互支撑的新时代。

参与培训的相关企业负责人董女士表示，这样的培训很有意义，不仅让她对仲裁有了直观的认识，更对仲裁这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有效化解外经企业的矛盾提供了新思路。同时对镇江市仲裁委的便民举措和高效服务由衷感谢。



走进船民驿站“讲百家”

近日，在江苏检察机关“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家、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中，结合非法捕捞案例和增殖放流活动，检察人员现场开展禁捕宣传，向群众讲解长江“十年禁渔”期间禁用的捕捞工具和捕捞方法、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需要承担的后果以及非法捕捞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等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现场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50余份，提升禁渔工作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非法捕捞，为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贡献检察力量。

王运喜 李群 张弛川 摄影报道

我市评选出2022年度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例

本报讯(蔡登科)为交流总结法律援助案件的好经验、好做法，大力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典型事迹，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开展了2022年度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日前，评选结果揭晓，“京口区法律援助中心对王某某等39人(未成年)教培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润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对陈某某等11人追索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等10个案例从30余件候选案例中脱颖而出。

本次评选由市法律援助中心牵头，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江苏大学法学院等部门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评选始终坚持合规性、典型性、惠民性三大原则。入选的十大优秀案例涵盖农民工讨薪、未成年入教培合同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二审)等典型案例，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等多领域，选择主动服务、便捷惠民的案例，彰显法律援助机构纾困、解民忧的责任与担当。

按下数字检察“加速键” 凝聚法律监督更大合力

本报讯(许杰 高光治 张弛川)数字检察是通过数字化技术，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发现类案线索后进行融合式监督。为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实现镇江检察工作的跨越发展，近日镇江市检察院制定《镇江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该市今后三年数字检察建设进行了部署。

《规划》明确了“1+2+4+N”的数字检察建设思路。即建设1个数字检察资源中心；打造数据分类集成和数据分析开发2个平台；建立完善“数据共享、模型构建、技术转化、绩效评价”4个方面的工作机制；构建N个性能成熟、类型多元的大数据监督模型，最终建成覆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数字检察监督“应用商店”。

《规划》指出了全市数字检察建设的两个阶段。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推动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的常态化规范化运作，打造3至5个立足实务、支撑业务的数

字监督“轻应用”成果。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为第二阶段，力争数据资源有量级增长、数据共享有坚实基础、模型应用有明显突破，并基本实现数字检察监督体系从个案发展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目标。《规划》还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人才支持等多个方面强化了数字检察各项保障措施。

镇江市检察院已于《规划》出台后成立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昌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数字检察(网信)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综合指导、技术支撑、数字刑检等6个数字检察工作专项工作组，为全市数字检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人才支撑。目前，相关专项工作组已根据《规划》要求开展实体化运行。



全市59个“议事会”获评城乡基层“援法议事”范例

本报讯(郭崇艺 张弛川)为更好贯彻落实“深化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相关要求，进一步挖掘提炼基层法治建设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在推荐申报、考察评选基础上，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关于确认第二批镇江市城乡基层“援法议事”范例的通知》，将“党群便民议事会”“谷丰议事会”“华生议事会”等59个活动载体确认为第二批全市城乡基层“援法议事”范例。

为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市自2020年启动全市基层援法议事活动，2022年评选出65个首批全市城乡基层“援法议事”范例。

下一步，市委依法治市办将以释放“援法议事”平台作用为重要抓手，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党建引领能动履职 延伸检察服务触角

本报讯(陈晨 张弛川)近年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思想契合、党建融合、服务整合的思路，以支部为堡垒，通过“党建+”，推进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作为全市唯一的专业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派出院，2023年开年之际，金山检察院与驻镇四家监狱签署了《党建联盟单位协作协议书》。

截至目前，金山检察院与监狱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次，监狱主动参与检察开放日、主题教育等系列活动，驻监检察室党员与监狱合作，通过集中授课、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凝聚双方共同服务法治建设，助力社会稳定发展的合力。

为了贯彻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积极

服务基层的要求，金山检察院与润州区和平路街道新金山社区签订党组织互助协议。

金山检察院先后组织干警参观新金山社区廉政教育基地，聆听社区老党员护渔岗的事迹，接受教育。金山检察院先后在新金山社区开展长江大保护、反养老保险诈骗等法制宣传，组织干警多次赴社区开展法律宣讲，金山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晓明为社区的党员们上党课讲信念。

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后，金山检察院与新金山社区联合，组织双方党员共同学习报告中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和新要求，深入开展党员巡查巡江、义务植树等系列活动，共护母亲河。

金山检察院作为担负长江航运公

安局镇江分局办理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专门机关，通过打造“检察护航长江绿”党建品牌，做好“检察”后半篇文章。

金山检察院成立“长江大保护先锋队”，进企业、进社区、进港区，联合长江航运公安局等部门积极宣传长江大保护的方针政策，同时办理了一批重大破坏长江生态环境案件，发送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努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长江生态环境提供坚强的检察保障。

未来，金山检察院将继续围绕“党建引领，检察为民”的思路，继续将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服务中心工作，为社会发展继续注入检察力量。